

112學年度第2學期澎湖縣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 
PaGamO 閱讀素養獎勵計畫

壹、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修訂

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幫  
你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貳、參與對象：**本縣 7-8 年級學生**

參、評選期程：113 年 2 月 15 日~113 年 6 月 30 日(數據參照期間)

肆、表揚日期：公開表揚於評選期程結束後擇日辦理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

- (1) 將依據全縣 **各中學** 7-8 年級學生於【澎湖縣\_PaGamO 素養學習】課程之素養任務「完成率」<sup>1</sup>及「正確率」<sup>2</sup>數據進行評選。
- (2) 須達成評選門檻才可進入評選，評選門檻：於【澎湖縣\_PaGamO 素養學習】課程當學期派發之閱讀素養任務完成率須達 100%。
- (3) 經結算通過評選門檻者，將採縣內個人正確率排行前 20 名者頒發「澎湖縣 PaGamO 素養學習優良獎」，唯須達上述評選門檻，才可進入評選。如未有通過評選門檻者，則該獎項以從缺計。

陸、「澎湖縣 PaGamO 素養學習優良獎」獎勵內容

- (1) 頒發本縣「澎湖縣 PaGamO 素養學習優良獎」縣長獎狀 1 張。
- (2) 獲獎學生 1 人 1 張「PaCode」虛寶兌換券。
- (3) 獲獎學生 1 人 1 份「PaGamO」實體周邊。

<sup>1</sup>「完成率」：完成【澎湖縣\_PaGamO 素養學習】當學期派發之閱讀素養任務比率。

<sup>2</sup>「正確率」：於【澎湖縣\_PaGamO 素養學習】當學期派發之閱讀素養任務中，所有完成任務之首次作答平均正確率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可後，發函本縣各中學協助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、修正或更新之，且以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計畫。